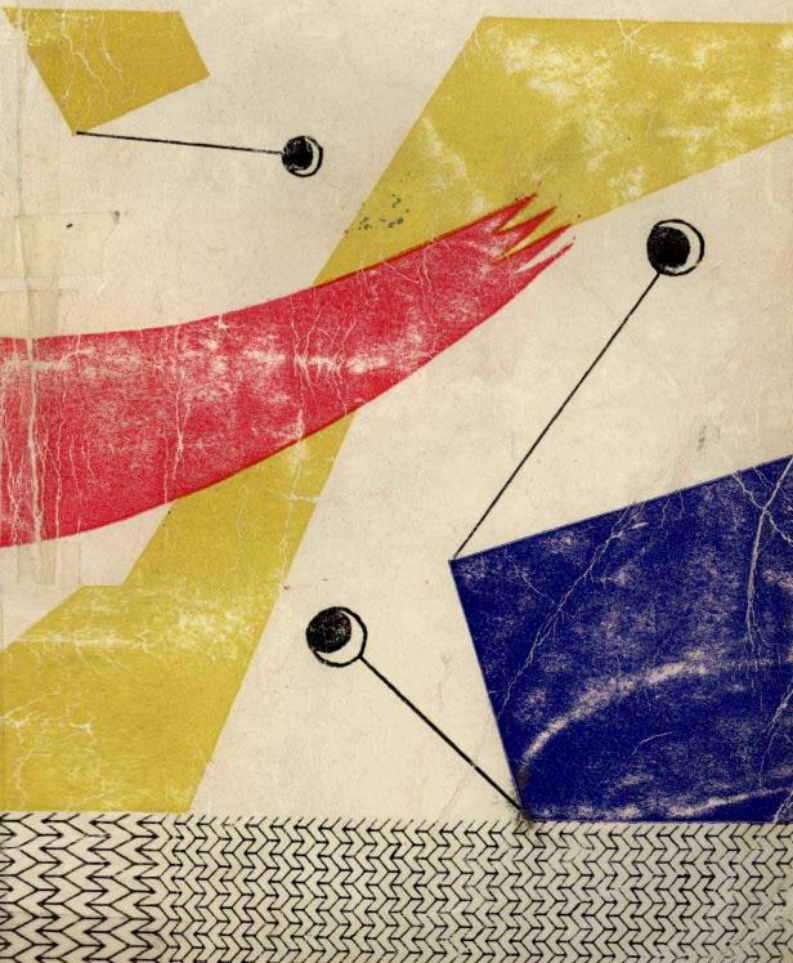


辩论术

• 何文辉

律师语言设计



■ 辨 术

律师语言设计

● 何文辉 著

(桂)新登字03号

辩 术

何文辉 著

*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159—1号)

邮政编码: 54100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桂林漓江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960 1/32 印张7.5 插页2 字数132千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9,000册

ISBN 7—5407—0808—1/I·572

定价: 3.15元

目 录

导论	事实需要雄辩	(3)
A面	表述规范	(25)
	准确性	(25)
	严谨性	(32)
	庄重性	(40)
	通俗性	(47)
	对象化	(58)
B面	传导氛围	(69)
	氛围博证	(69)
	逻辑氛围的价值	(74)
	逻辑氛围的创造	(81)
	逻辑氛围的艺术	(90)
	形象氛围	(97)
	情感氛围	(104)
C面	讼辩调式	(113)
	调式正解	(113)
	陈述调式	(120)

	商榷调式	(128)
	冲突调式	(140)
D面	反诡辩术	(155)
	诡辩溯源	(155)
	诡辩的类型及其危害	(161)
	抨击诡辩的方法	(174)
	抨击诡辩的忌讳	(188)
E面	心理机制	(199)
	心理强化	(199)
	心理隐蔽	(205)
	心理震动	(210)
	心理相容	(217)
	心理盲区	(223)
	心理制导	(230)
	后记	(239)
	主要参考书目	(240)

常识在它自己的日常活动范围内虽然是极可尊敬的东西，但它一跨入广阔的研究领域，就会遭到惊人的变故。

恩格斯《反杜林论》

导论 事实需要雄辩

语言的风景何等灿烂辉煌——

文学界的巨匠们，玩弄起文字来，犹如庄子笔下的“庖丁解牛游刃有余”，“匠石运斤尽垸而鼻不伤”。纸笔之间，鬼斧神工，阴阳虚幻，朦胧莫测，奇瑰谲丽，令大千世界的芸芸读者们如醉如痴，宁搁箸而不释卷。巨匠们确实为世人创造了目不暇接的语言的奇峰异石：李煜的流走如珠，苏东坡的潮呼浪涌，兰陵笑笑生的市井野艳，曹雪芹的文白合璧、鲁迅的黑马惊世、王蒙的烟云空灵、莎士比亚的宫廷式典雅、欧·亨利的黑色幽默、海明威的冰山式含蓄。

演说界的大师们，别有一番特异的绚丽，他们跳出纸笔，占据时空，创造出瞬间即逝却又永恒觅留的语言彩霞。金舌卷动之际，珠连玉接，草长花开，水流云行，山动池移。令环宇八方的芸芸听众们，或者如品香茗，幽趣盎然；或者如饮烈酒，群情振奋；或者如水浇颈，猝然惊醒。古希腊剧作家

阿里斯多芬称演说家是“春种、秋收、植葡萄、连采果子都用舌头的人”，纵观演说家的丰硕秋林，此话果然不假：晏子的如簧机巧，苏秦的合纵连横，诸葛亮的利快尖刻，孙中山的诚挚真切，周恩来的妙趣横生，马克思的严谨博学，列宁的热情洋溢，林肯的简扼精当，丘吉尔的渊深哲理，里根的诙谐幽默。

文学界和演说界的大师巨匠们，堪称语言的魔术师。

律师的诉讼工具也是语言，却委实不能享用“语言魔术师”这顶桂冠。假若赠上这顶桂冠，法庭讼辩中的律师就仅仅成了巧词夸比之徒了，职业形象如此扭曲变态，人们就会嘲笑“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诉讼原则了。

“官司”的胜败与否，语言肯定不是决定因素。但是，无论如何，律师这种职业又确实有专擅言辩、长于辞令、精工文状的特点。法律诉讼中的“讼”字，就是指争辩、争议、辩解、辩护。律师们在法庭上力挽狂澜、辩言滔滔，语惊四座的雄奇辩才，素为社会大众，尤其是青年朋友们所称道、赞美、口碑之间，甚至带上几分传奇色彩。

古今中外讼辩史上，律师名辩富若繁星，不胜枚举；惊座之言，久传不衰。例如：古希腊智者派讼师普罗达哥拉斯与其学生欧提勒士的半费之讼，费城律师汉密尔顿的新闻自由之辩，林肯律师的上

弦月之辩，中国春秋刑名学家邓析的两可之辩，齐卿晏子关于盗犯的两淮橘枳之辩，博易、雷满的《苏报》民主革命之辩，施洋大律师的京汉铁路命案真相之辩，沈钧儒等七君子的抗日救国会之辩，均堪称诉讼言辩的传世名篇。

简单地枚举，用律师的行话来说，毕竟“证据不确凿”。且看几个典范案例的雄辩纪实节段。

雄辩一：

十八世纪，法国神父诬陷莫尔娜辱骂圣主案。

原告神父：“上帝是真知的，莫尔娜决不能诡辩申诉，再继续欺骗上帝！”

被告律师罗伯斯比尔（法国大革命雅各宾派领袖）：“上帝最良好的真知，是可怜无辜的女儿，请法官注意，莫尔娜没有辱骂上帝，死罪岂能由褻渎法庭的人们制定？”

雄辩二：

十九世纪美国画家惠斯勒控告拉斯金诽谤案。

检察官：“你完成那幅《夜曲》油画要花多少时间，你能告诉我吗？”

惠斯勒：“我记得，大约一天，要是

第二天画没干，就再补几笔。因此，我应该说，工作了两天。”

检察官：“两天的工作，要价200吉尼（美国旧时金币，值21先令），这诚实么？”

惠斯勒：“不，我要的是终身学识价。”

雄辩三：

一九三七年苏联布哈林审判案。

检察官：“你与奥地利警察局间谍机关有何勾当？”

布哈林：“同奥地利警察的关系，就是我曾在奥地利要塞中被关押过，我坐过瑞典的牢房，两次坐过俄国的牢和德国的牢。”

雄辩四：

一九〇三年，《苏报》章太炎，邹容反清案。

被告律师博易：

“按照法律，凡是诉讼必须原告被告两方齐全才行，否则讼狱不具。现在有人控告被告有罪，那么，我们要问堂上诸官，今日原告究竟是何人？是北京政府，还是

两江总督？是江苏巡抚呢，还是上海道台？
请明白宣示。”

清庭律师古柏：

“这个，这个，当然是清国政府。”

被告律师博易：

“以堂堂中国政府，竟然向属下之低级法庭（上海英租界法庭）起诉某个清庭臣民，受其裁判，岂非笑话？”

原告方无言以对。

被告律师博易：

“这样看来，原告尚无定人，既无原告，如何审案？”

雄辩五：

1936年七君子抗日救国会案。

检察官：“因为你们给张学良的电报引起西安事变，给国民政府的电报并没引起兵变。”

被告史良（也是执业律师）：

“比如一月刀店，买了刀的人也许去切菜，也许去杀人，检察官的意见，是不是买了刀的杀了人要刀店负责？”

雄辩六：

1989年，宁波市10万卷古籍侵权案。

被告方辩称：

“朱赞卿先生生前酷爱古籍是甬上文
人皆知的事实，在横遭文革洗劫之后，悟
‘公管’比‘私管’安全之理，遂萌‘捐赠
国家’之愿，亦是情理之常事。犹如冯氏
伏跗室，孙氏蜗寄庐，张氏樵斋等，其捐
书天一阁的义举，可谓同出一源。”

原告方抗辩：

“当年朱家的全部古籍、字画、文物
系被作为非法财物而没收，朱老先生也被
‘红卫兵’扫地出门，在定期活人罪证展
览会上遭受极大的精神侮辱和肉体摧残。
处于这样一种境遇之中，他怎么能料到若
干年后‘四人帮’会被粉碎？会重新还给
他正义与公道？心爱之物还能完璧归赵？
那个年代，连共和国主席尚且难遭厄运，
更何况朱老先生。在身家性命尚无法保全
的情况下，他又怎敢奢望‘如能归还，当
追步伏跗室，悉数捐献给天一阁’呢？因
此，‘遗愿’之说不能成立。”

雄辩七：

1988年上海《民主与法制》杂志社记
者诽谤案。

被告代理人：把李宝善、周威称作

“金刚”、“头目”，不是石莘元、顾尔石的发明，他们不过是引用了匿名信上的话，引用不是捏造事实，不存在故意，不构成诽谤罪。（大意）

原告人：“×律师，如果有人写匿名信，说你是讼棍，又有人把它引用来写文章，公诸社会，说你是讼棍，你认为怎样？是不是诽谤？”

被告代理人：“你的口才很好，比我这律师还会说话……”

原告人：“我不过比你更了解事实。”

雄辩八：

1984年上海反革命劫船投敌案。

被告徐汉勇辩护律师郑传本：

“据案内所有证据和庭审查明的事实，情况恰恰与此（起诉书指控徐部分）相反，徐是在不明陈的劫船犯意情况下，作为应朋友讨教而向陈介绍上述一般航海知识的，起诉书据此认定徐汉勇‘敌视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帮助被告陈××劫持船只投敌，是本案从犯’，显属不符事实。为此，辩护人提请法庭依法宣告徐汉勇无罪，予以释放。”

上述一系列中外讼辩语言实录节段、实际上可说是律师职业雄辩、善辩、巧辩的缩影件，集中反映了律师们以语言手段在事实及法律基石上比技巧、较智慧、求真善、争胜诉的眩目职业风采。

除了讼辩史实印证外，律师长于言辩的现象，当然也有其理论机制。

可以说，庭审讼辩是一种无形的法律工程。构成案件内容的法律及所涉社会领域的具体知识是这种工程的材料性知识，思维领域的哲学、美学、逻辑学、心理学等是构建这个工程的方法性知识，而语言则是构建这个工程唯一的工具性知识。之所以说语言是法律工程中的工具性知识，是因为，无论律师们运用何种材料知识，执掌什么样的方法论和认识论，剖析何种法律规范，表达什么样的诉讼观点，都要以语言作为传导信息的媒介。如同木匠手中的斧锯刨凿，驱驰者座下的车辆、欲达彼岸者身下的船舶，具有制作或交通工具的价值。律师们欲将无形的法律讼辩系统工程构建得完善精美，让法庭验收合格，使对手心服口服，令旁听者赞叹不已，准确、精当，巧妙的语言是不可或缺的。“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大概就是这个道理。

律师的言辩价值，主要在于追求依法了案。但绝不仅仅囿于此域，它的功能是综合型的，诸如：宣传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张扬进步的文化与道德，塑造练达睿智的律师职业形象。尤其是在这几

方面，语言的粗陋或精美，其功效大小是极其悬殊的。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中国至少有部分法律院系将法庭辩论学作为一门选修课在开授了，其中当然包括律师论辩语言。这种课程放在十年以前，可能被视为鼓吹“异端邪说”，“师爷旧习”的嫌疑犯。但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经过十余年的大张旗鼓的建设，对于律师论辩语言艺术的研究探讨，已很少有人会怀疑为鼓吹倡导诡辩、狡辩、强辩之类了。反对科学、强奸法律、压制言辩、乱扣帽子、上纲上线的时代流弊已经成为历史的遗迹，这实在是值得庆幸的社会进步。

然而，社会发展的履迹向人们启示：荒诞时期的思维形态怪胎较容易为人们唾弃，数百年以至数千年形成的因循意识、惰性心理、传统习俗，短时期内却是很难完全消声匿迹的。特别是某些貌似公允的“社会常识”，往往容易将人诱入思维的误区，使人以为思维的珠穆朗玛峰，就是这些偏平低矮的“社会常识”小山峦了。而且，所谓的“常识”又产生偏见，歧视、排斥某些非“常识”的新思维。实际上有些“社会常识”完全是虚假的。

例如，基督教的“地心说”，曾是西方人的“社会常识”，拖了西方人一千多年的天文学后腿，在波兰天文学家哥白尼的“日心说”冲击下，终于沦

为虚假的“常识”。

诚然，有些“常识”是真实的，正确的，但是，以形而上学的方法孤立、静止、片面的拥抱“常识”，“常识”的项练就会变成偏见的锁链，禁锢人们的思维发展。

例如，西医能治病是西方人的常识，但为什么要鄙视中医呢？理性的西医和感性的中医都能治病，流派不同、各有所长。又如：筷子的灵便是中国人的常识，何必嘲笑西方人的刀、叉、勺餐具呢？中餐和西餐的要求不同、用惯了都是灵便的。

列宁有句名言：“常识 = 当时的偏见”。这是他在读黑格尔哲学著作时的批注，也是对“常识”的历史性判决。因此，在系统地、具体地研究律师论辩的语言艺术之前，有必要辩证一些法律思维领域中的传统“常识”、否则，在某些不以为然的“常识”视角里，这本谈论律师语言的小册子就可能黯然失色、甚至师出无名了。

“事实胜于雄辩”，可谓诉讼中众所周知、引人注目的“常识”。这是一句流传久远、妇孺皆知的中国格言，源于何典，始于何人，已无可考，如非注疏学究，也无考据之必要。这句格言来自民间、却在法律界扎下了铁似的营盘。应该说，这句常识性格言是真实的，没有错误的。谁能说雄辩胜于事实呢？当事实挺身而出的时候，任何口若悬河、滔滔不绝的空话，任何迷朦奇险、阴阳虚幻的诡